

第貳章 土牛溝的發展歷史與意義

2-1 土牛溝的相關傳說

在臺灣數百年的開拓歷程中，先民不斷自大陸遷移來臺墾殖，而與各原住民族的接觸與互動就更加頻繁。移民與原住民雙方在文化差異、習俗不同等等因素之下，摩擦與紛爭自然不可免，大陸移民憑藉優良的耕作技術，並透過宗族組織或共組墾團等方式，不斷地深入原住民居住區拓墾耕地，其中包含了利益交換與蠶食鯨吞的手段，使原住民長年擁有之土地及自然資源面臨了重大的滅失威脅。從歷史的發展過程來看，大陸遷徙移民與原住民族雙方面的互動關係，既存在著經濟生活上的相互依存與利益交換層面，同時也少不了武力衝突與司法爭訟事端的存在。無論哪一個時代擁有臺灣治權的政府，無論是為了方便地方治理或者暗行侵占土地之實，在移民者和原住民間劃定分界線，都是一個普遍而具體的做法，然在雙方不同認知與認定的條件下，無論劃定的界線是否成為一條具體的鴻溝，抑僅是圖面上或心理上所形塑的一條無形界線，都對臺灣的歷史發展產生了重大的社會結構影響與變化。

清乾隆 26 年臺灣地方官員為執行中央政府「清釐漢番界線」的政策，在彰化縣和淡水廳地面，挑溝壘土以嚴明疆界，並將界線稱為土牛溝。然而追究這個名稱的起源，並非緣起於清朝內地原有的舊例，也不是由廷議討論後定名執行，從現有的證據看，土牛溝一名反而是由臺灣民間某些地區已在使用作為田地界線的慣例，擴大成為全臺灣各地一體適用的原漢分界線。

從行政管理的角度來看，中央或地方高層官員，為瞭解地方基層區隔原漢的成效，通常會要求基層行政人員將原漢分界線繪製成地圖，定期向上呈報，因此，現在才能從各類不同的史料中，瞭解原漢界線存在的事實，並據此史料研究原漢分界線在臺灣歷史與社會發展及區域特色的塑造上，所展現的意義。

然而在臺灣的歷史上，此一漢人移民與原住民間的分界線，不同時期有不同的面貌，從最早的山腳、溝渠等天然境界線到人為畫設的界碑、土牛紅

線，乃至於日治時代的通電鐵絲網等，各種型態不一而足，土牛溝只是在臺灣歷史上，眾多型態的漢人移民與原住民間的分界線中，於某一段特定時間使用的一種特殊型態的分界線而已，然而歷來流傳於臺灣各地關於土牛溝的傳說卻非常多，這些傳說大致可以分為如下三類：

其一、關於土牛溝之最早設置年代的傳說

大多數的傳說都指出土牛溝早在明鄭時代就已經存在，至今已有 350 年以上的歷史。這種說法以連橫的臺灣通史最為典型。根據臺灣通史的記載，明末清初鄭成功率軍驅逐荷蘭人後，有更多之兵將眷屬及沿海漢人跟隨移民入臺，為滿足供養更多人口的壓力，在土地治理方面，諮議參軍陳永華乃建議採取「屯田之制，以拓番地」的政策，於是「南至琅嶠，北至雞籠，皆有漢人足跡，番不能抗，漸竄入山，乃築土牛以界之。」另外，臺灣通史亦記載了明鄭時期堆築土牛的具體原因是「人民之私墾者亦日進，每遭番害，乃築土牛以界之，禁出入。土牛者，造土如牛，置要害，戍兵防守。或曰紅線，則以土築短垣，上砌紅磚以為識，耕者不得越。」這是有關「土牛」這個名詞最早出現的年代記錄了。有關臺灣通史對於明鄭時期築土牛界線之記載為：

永曆十六年，延平郡王既克臺灣，巡視歸化番社而拊循之。翌年春，以部將十人管社事。分新港、目加溜灣、蕭壠、蔴荳為四大社，徵收鹿皮，與之貿易。十八年冬十二月，北路土番呵狗讓反，經命勇衛黃安平之。十九年，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以拓番地，從之。於是南至琅嶠，北及雞籠，皆有漢人足跡，番不能抗，漸竄入山，乃築土牛以界之。而寧靖王朱術桂亦自墾竹滬之野，歲乃大熟，民殷國富。¹

臺灣設隘，仿於鄭氏。永曆十九年，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以開拓番地，而人民之私墾者亦日進，每遭番害，乃築土牛以界之，禁出入。土牛者，造土如牛，置要害，戍兵防守。至今尚留其跡。或曰紅線，則以土築短垣，上砌紅磚以為識，耕者不得越。歸清以後，仍沿其制。而墾田愈廣，漸入內山，官不能護。乃為自衛之

¹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臺灣通史/卷十五 撫墾志，頁 416。

計，設隘寮，募隘丁，以資捍禦。其經費則隘內田園徵之，謂之隘租。²

但是亦有學者認為這是連雅堂之誤解，所持理由是在明鄭時期很難能生產如此巨量之紅磚材料，供應土牛界線工事之使用，故在明鄭時期如果真的存在一條所謂的「土牛界線」，則較可能是一條圖面上的無形原漢分界，³與現今仍然可以局部指認的土牛溝應該有所差異。

其二、關於土牛溝設置目的的傳說

大部分的民間傳說，都認為土牛溝是一種「防番」設施，例如在「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訊整合網」上，提到有關楊梅地區土牛溝的資料，即指出：

「說到土牛溝，就要說到楊梅早期開發史，土牛溝是漢人為防禦原住民而設的，是清代漢民與原住民的分界線。漢人挖掘深溝，挖出的土方就堆在溝側，形成一堆堆的土丘，看去就像牛背一樣，故叫做土牛，深溝就叫土牛溝了。寬、深皆一丈也就是 3 公尺左右，土牛溝在楊梅鎮的分布是一條自西而東的彎曲線。

土牛溝是早期漢番的分界，以深溝來阻止雙方可能的相互侵擾，重點駐紮隘丁守衛。很可惜，因為農地重劃，大部分土牛溝已蕩然無存，成為道路或排水溝取代，現僅存少數地方可略窺其貌土牛溝的殘跡遺存在，透露祖先開墾的特殊歷程與智慧，我們應好好維護它，將其歷史意涵告訴我們的後代子孫。」⁴

而桃園縣楊梅市上湖派出所，在其派出所簡介的網站上，介紹轄區內有土牛溝經過的瑞原里時，也強調土牛溝是早年用來防禦原住民的設施：

²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臺灣通史/卷十三 軍備志/隘勇，頁 369。

³ 施添福 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竹縣文化局。

⁴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訊整合網 <http://tycteach.gses.tyc.edu.tw/yan.php?country=14>，瀏覽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瑞原里包括昔日的上陰影窩和老厝等地，位於楊梅至新屋的中途。地勢南依長岡嶺高台地，北接社子溪岸的低台地面，散布的家屋皆建在樹林中，和員本、豐野等地同。早年防禦原住民的土牛溝，連接長岡嶺、高山頂二台地，中段橫經瑞原里，溝旁立「土牛伯公廟」，可惜在七〇年代已被毀滅。」⁵

這些流傳於民間的傳說，大致都認為清代臺灣的漢人墾民與原住民因土地開墾而相互侵擾，漢人為了防禦原住民，因此才修築土牛溝以為雙方的阻隔。民間傳說還因此衍生出許許多多漢人與原住民，在土牛溝兩側交戰等可歌可泣充滿辛酸血淚的故事。這些傳說事實上皆與清初官府在北部臺灣挑溝構築土牛的目的，有很大的差距。

其三、有關土牛溝所在位置的傳說

本研究小組在口訪過程中，雖然受訪者以不知道和沒聽過土牛溝者居多數，但也有採錄到：「土牛溝北起三貂，南止瑯嶠」的口碑。而且連史料中也很少提到土牛和土牛溝的位置，例如《彰化縣誌》記載的只是：「昔日之土牛紅線，至今已無遺跡，界外之荒埔俱為民間之樂土，而其詳不可得聞矣！」至於《淡水廳誌》則只提到：「淡地內山，處處迫近生番，昔以土牛紅線為界。今則生齒日繁，土地日闕，耕民或踰土牛十里至數十里不等，紅線已無踪跡；非設隘以守，則生番不免滋擾」。唯一記錄一小段位置的是《新竹縣采訪冊》，該冊於述及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臺北新設府治而舊廳（淡水廳）之地正式析為兩縣時，曾記載：「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分隸淡水縣，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分隸新竹縣」。查清代之頭重溪大致位於今日楊梅鎮東方之梅溪里，其北緣與同鎮高山里接壤，依據此一資料推測，土牛溝似自高山頂南北分水嶺附近通過。日治時期所出的地方志和公文書，對土牛溝位置的記載顯然比清代較為詳細。《桃園廳誌》的記載是：「北起三貂嶺，南至臺南墾蒿。本廳（桃園）內則由竹北一堡橫貫於桃澗堡、海山堡之間，而止於板橋」。此

⁵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http://www.tyhp.gov.tw/yangmei/index.php?code=list&ids=536>，瀏覽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一資料雖指出土牛溝延伸的大致方向，但在確認其明確位置上，幫助極為有限。

記錄較為詳細的是《臺灣土地慣行一斑》和《新竹廳志》，前者指出土牛溝的位置是：「以紅毛港為起點，經青埔庄、三湖庄、二湖庄、頭湖庄、陰影窩庄、大溪墘庄、上營盤庄至高山頂庄，而後自高山頂庄下降至安平鎮庄，再轉向東勢庄（應為東勢，即東方之意）的南嶼（興）庄，（接著）由埔頂庄沿海山堡的缺仔（庄）、尖山下（庄），而止於同堡的大河（大料崁溪）」。

而後者的記載是：「雖然土牛紅線的界址並不十分明確，大致而言，自苗栗廳屬之南港仔（向北）綿亙，接到中港之尖山而至土牛庄，再行經鹽水港、南隘、茄荖湖、石碎崙、柴橋、牛尿（尿）崎、大崎、金山面、黎（犁）頭山腳等地；而後由鳳山崎登山波羅汶、北勢、大湖口一帶丘陵地，繼續向北延伸，進入桃園廳屬三角湧後，似乎再經過臺北地方」。

這兩份資料，後者詳於鳳山崎以南而略於以北，前者則反是，且兩者的記載卻不盡相同，前者指出起點在紅毛港，後者則認為自苗栗的南港仔向北延伸至三角湧，與田野調查所找到的土牛溝的實際位置，仍然有些許的差距。

2-2 土牛溝的發展歷史

清代治理臺灣初期，為防範漢民犯罪之人窩藏於原住民地界內，及避免原住民逸出危害移民，在康熙朝便有採取分疆劃界的策略；最初構想是採遷民、築牆、深挖濠塹的方式，但因藍鼎元上書認為不可行，乃在康熙 61 年（1722）以「唯立石禁入番地」⁶的方式取而代之，總共自南而北立了五十四處界石，並造冊繪圖，以便稽查。為了徹底執行此一立石界分原漢之隔離政策，採取重懲絕不寬貸的嚴厲政策，責成地方官員貫徹巡查，對於私買原住民地之漢人，照律計畝治罪。目前存在於臺北市捷運淡水線石牌站出口之「漢番界碑」（圖 2.2.1），就是在乾隆 11 年（1746）由當時之淡水同知曾曰瑛所勒立，曾曰瑛身為淡水廳地方長官，為了防止漢人與凱達格蘭族之土地爭端，遂在石牌庄及磺溪庄之漢人及原住民的交界處，勒石為界址，規定漢人及原住民均不得越界滋事。曾曰瑛所勒的界址碑，其內文為「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勢甲歸番管業界」，當年在淡水、北投地區總共立有五塊界址碑，但目前僅存留存其中之二塊，一塊被遷移立於捷運淡水線石牌站出口，高 1.18 公尺，寬 0.35 公尺，厚 0.25 公尺，另一塊則輾轉流落到臺北市二二八圓的碑林內。

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奏准重新釐定彰化縣和淡水廳邊界，並酌訂清釐章程，《清高宗實錄》有關淡水廳部分敘述如下：「以山溪為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楊廷璋為釐清原民地界，亦奏請繪製新圖，終完成「臺灣民番界址圖」（圖 2.2.2 與圖 2.2.3），在該圖中以紅色線代表舊原漢分界，而以藍色線表示新定界線，這幅橫長六百六十六公分、縱寬四十八公分的單卷巨幅彩繪地圖，是目前僅見完整的全台原漢界線圖，清楚地畫出南自屏東枋寮、北迄雞籠（今基隆市），當年漢人與原住民的分界線，對於當時所謂的「歸化番社」、「熟番社」，以及界址、界碑、禁地、隘、隘口、塘汛等防止原住民及漢人越墾的設施，繪製得特別詳細。《清高宗實錄》有關文字記載如下：

⁶ 高山，〈陳臺灣事宜疏〉，〈清奏疏選彙〉，文叢，頁 39-44。

是月，閩浙總督楊廷璋條奏『清釐臺屬邊界，酌定章程：一、臺郡彰化縣沿山番界，年來侵墾漸近內地，生番逸出為害。今據該鎮、道勘明，於車路旱溝之外，各有溪溝、水圳及外山山根，堪以久遠劃界。其與溪圳不相接處，挑挖深溝，堆築土牛為界。至淡防廳一帶，從前原定火燄山等界，僅於生番出沒之隘口立石為表，餘亦未經劃清。今酌量地處險要，即以山溪為界；其無山溪處，亦一律挑溝堆土，以分界限。⁷

楊廷璋，字奉峨；漢軍鑲黃旗人，世襲佐領。雍正七年，自筆帖式，授工部主事；再遷郎中，授廣西桂林知府。乾隆 2 年（1737），擢左江道，十五年，擢按察使。二十年，遷湖南布政使。二十一年，授浙江巡撫；二十四年，授閩浙總督。有關楊廷璋建議挑溝築土牛亦見於《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其中在楊廷璋之列傳裡提到：

臺灣與生番接壤，前總督楊應琚飭屬勘界，挑溝築土牛，以杜私墾；至是，廷璋議彰化、淡水與生番接壤，依山傍溪挑溝築土牛為界，並於沿邊設隘寮，分兵駐守。⁸

乾隆 26 年（1761）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親自監率廳縣整頓土牛溝，建成的深溝成為高壘疆界，以其外型如臥牛，稱土牛，位居其側的深溝，稱為土牛溝。地圖上紅線代表的是無形的原漢分界，而土牛則為地面上實體之界線，因此二者常被合稱為「土牛紅線」，這不但代表著原漢空間上的分界，實際上也是文化生活的界線。楊景素別傳裡提到其乃在乾隆 23 年（1758）調補臺灣道，有見於「生番」與「熟番」、漢人之間的構釁糾紛不斷，乃建議築土牛以作為原漢分界線。

⁷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六種，清高宗實錄選輯/選輯(一)/乾隆二十五年，頁 126。

⁸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三種，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列傳(之三)/五十八/選自清史稿卷三三〇/楊廷璋，頁 633。

二十三年，調補臺灣道。臺灣東界崇山，山內為生番所居、山外平埔，定為界內、界外。界內漢民墾種，界外故為熟番之地；生聚日眾，界內之民侵展禁限，熟番地日促而漢民地漸近。生番既與熟番構釁，生番亦乘間焚殺漢民。公案界，掘深溝，築土牛以為之限；請令熟番薙髮留辮，以別於生番，永杜假冒。⁹

清廷在乾隆 26 年 (1761) 執行之挑溝築土行動，在今日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小內保存著一塊〈奉憲勘定地界〉碑 (圖 2.2.4) 即為最珍貴的見證，該石碑之主要碑文為：

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伍尺，共堆土牛壹拾玖個，每土牛長二丈，底闊壹丈，高捌尺，頂闊陸尺；每溝長壹拾伍丈，闊壹丈貳尺，深陸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

乾隆二十六年正月□□日，彰化縣知縣張立。¹⁰

這塊〈奉憲勘定地界〉碑清楚說明了土牛和土牛溝的實際規模尺寸大小，提供了今日考證土牛溝殘跡之一項重要參考依據。

⁹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〇種，碑傳選集/碑傳選集(四)/楊景素/直隸總督楊公景素別傳，頁 527。

¹⁰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一種，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示諭/勘定民番地界碑，頁 68。



圖 2.2.1 石牌站之「漢番界碑」



圖 2.2.2 「臺灣民番界址」圖局部



圖 2.2.3 「臺灣民番界址」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



圖 2.2.4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小「奉憲勘定地界」碑

清初閩、粵漢人大舉來臺拓墾，逐漸侵奪原住民既有的生存空間，不斷產生糾紛與衝突。為防止漢人越界侵墾、也為防範原住民「出草」，清廷採取畫地為限的隔離政策，將行政力量所及的漢人（含平埔族）聚落，與原住民交壤地區之間，構築一道人為的界線，清廷分別於乾隆 15 年（1750）、25 年（1760）、49 年（1784）、55 年（1790）進行原漢界線的清釐，圖 2.2.5 為乾隆 15 年（1750）與乾隆 25 年（1760）時所立分界之比較，¹¹從圖中可以看到紅、藍二線，紅線為舊界線，藍線為新界線，清楚可見漢人的拓墾、聚落與勢力範圍，已有逐漸從西部平原往內陸山區推移的現象。

乾隆時代臺灣的原漢分界圖至少應有四張或四種版本。其中，藍線圖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是乾隆 25 年（1760）閩浙總督楊廷璋、分巡臺灣道楊景素清釐原漢分界又全面堆築土牛時所製，該圖繪有紅線和藍線。施添福在考證「民番界址圖」時，將其稱為「清乾隆 25 年臺灣番界圖」，¹²同時也指出紫線圖和綠線圖尚未得見。¹³

¹¹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¹²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田野研究室通訊》19，1991 年，頁 49。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一張乾隆朝的大型山水畫地圖，原題名為「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本張地圖長 657 公分，寬 62 公分，原為中國國家文物局所購藏，1957 年再提交給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地圖表現範圍南起下苦溪（今屏東縣土文溪）北迄三貂社（今新北市三貂角），繪製方式採取傳統的上為東、左為北「橫軸式」的山水畫畫法。該圖很明顯地是一張主題全圖，雖然以臺灣西部為描寫範圍，但是強調沿山界內和界外地區；更特別的是，圖上方有一萬四千餘字的四縣一廳圖說，詳述各地界外土地開墾、請禁狀況。此圖繪有紅線、藍線以及紫線，加以著重於描述沿山原漢分界地區，經過比對，實以乾隆 25 年的臺灣原漢分界圖為底本，顯然如閩浙總督伍拉納所言，應是在存檔原圖上增繪紫線。因此，該圖雖有原題名，但在地圖繪製脈絡上，應是乾隆 49 年閩浙總督富綱清釐界外埔地之後，繪製的「臺灣番界紫線圖」。

此次清丈起因於乾隆 48 年（1783）在淡水廳發生林淡案，而於翌年全面清釐界外土地，然還來不及定案，即發生林爽文事變。¹⁴乾隆 55 年林爽文事件善後時，始正式認可此次查明的 11204 甲，並分別漢人、原住民產業，漢人產業則「飭令報升」，原住民產業則「免其科賦」，餘則納入未墾數內一律歸屯。因此，儘管紫線圖尚未完全取得清廷認可而定案，但該圖可說是乾隆 55 年（1790）施行「番屯制」前的藍圖，不但清楚析分界內外土地，而且詳細說明其墾、禁地區和理由，仍可以重現閩省和臺灣地方官員對於邊區和帝國領土政策的構想，並顯現乾隆 25 年（1760）至 49 年（1784）之間藍線界外土地拓墾狀況。

根據淡水廳志記載乾隆 49 年（1784）當時閩浙總督富綱重新報請清丈田園荒埔目的之一應是在推行屯租制。

按屯租，屯番之田園，在土牛界外也；兵掌屯於軍官，而田園則墾自官，且徵收在官。初，臺地東倚內山多曠土，民與番並墾焉。

¹³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臺灣田野研究室通訊》19，1991 年，頁 47。

¹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48。

乾隆四十九年，總督富綱奏明清丈，凡所丈報田園荒埔，計田論畝，籍已具而案核未定，值林爽文亂，諸社番隨官打仗，出力有功；五十三年，大學士福康安、巡撫徐嗣曾奏准募番民為屯丁，設立屯所，按丁授地，給與界外埔地，歸番自耕，以資久計。¹⁵

¹⁵ 臺灣文獻第一七二種，淡水廳志/卷四 志三 賦役志/屯租，頁 98-99。



圖 2.2.5 乾隆 25 年 (1760) 臺灣新舊界址圖

資料來源：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p176。

雖然土牛新界之藍線已經比紅線更往臺灣內山一帶推進，但仍無法滿足一波波晚到移民對於開墾土地之渴求，越界墾荒者仍眾，也滋生出許多原漢之間的土地糾紛事件，乾隆 51 年 (1786) 林爽文事件被平定之後，清廷有鑑於此，遂有重新整劃土牛界線之議，如閩浙總督李侍堯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即上奏提到，內外山地界雖過去設有土牛界線但未為周密，應重加勘定，務令界限分明，勿使原漢之民偷越衍生事端。

逆首林爽文業已就獲，大功即日完竣。福康安籌辦一切，尚為妥協。著於南路賊匪掃除淨盡、拏獲莊大田後，即將臺灣逆匪滋事根由及釀成此案之文武官員，並官兵散失數目，一一詳悉嚴行查辦。並將善後各事宜，悉心籌畫辦理。如內外山地界；從前設立土牛未為周密，應重加勘定，務令界限分明，勿使日久得偷越，以致滋生事端。

16

此外，來臺平定林爽文亂事的福康安也上奏稱舊設之土牛界線已成虛設，在其追剿賊匪的過程，就發現在土牛界外許多地方已經被漢民開墾成一片良田，並形成聚落相聯的景象，因此亦建議要重劃土牛界線。

查臺灣東面倚山，地方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留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生、熟番黎佃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租贖；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作，祇因業經典賣與民，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以南多有侵越，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虛設。臣福康安追剿賊匪時，週歷全郡，所過近山地方，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從前設立時，不過築土作堆，潦草塞責，本非經久之計。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釐，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¹⁷

¹⁶ 臺灣文獻第一〇二種，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五十二 正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頁 840。

¹⁷ 臺灣文獻第一〇二種，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六十二 六月初三日至初六日，頁 989-990。

以上這段記載文字也被引用在連橫的《臺灣通史》裡。¹⁸

「臺灣民番界址」圖中的綠線是在乾隆 55 年 (1790) 9 月由時任閩浙總督伍拉納所建議，並在當年 11 月獲硃批奏議的，此事紀錄在《臺案彙錄甲集/卷一/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此奏摺提到在乾隆 15 年與 25 年時曾經分別在原漢邊界立有碑石，並於淡、彰二廳設立土牛以分界限，還提到過去原漢界址是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在該次則添畫綠線，以別新舊：

重立界石，永禁爭越也。查臺灣地土膏腴，易於謀食，無藉民人，愈聚愈多，往往深入內山，墾越滋事。雖於乾隆十五及二十五年兩次立碑，並於淡、彰二廳設立土牛以分界限，因閱年既久，日漸廢弛。自應遵奉部行，劃定界址，庶可束邊境而杜爭端。茲據臺灣鎮、道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令地方官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碑界，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並稱存檔原圖，從前以紅、藍、紫色畫線為界，今即添畫綠線，以別新舊。臣查界外未墾埔地，既已分給屯丁耕種，丈溢田園，又歸民佃征租，各有定主，似可毋慮奸民覬覦；但杜弊必宜周密，立法尤貴嚴明，應請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坎，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庶界限井然，奸民不敢復萌故知，佔墾之風，自可禁絕。仍於存檔原圖內添繪綠線，以別新舊。從此番民各安其業，共樂昇平，而海疆荒僻之地，咸得被服聖教，永慶敕寧矣。¹⁹

因此，可以推知土牛界線在「臺灣民番界址」圖上是先劃有紅線，而後在乾隆 25 年劃設藍線，接著在乾隆 49 年另劃紫線，最終在林爽文亂平後數年的乾隆 55 年劃定綠線，而每一次重劃界線，漢人的開墾勢力範圍就更往東部

¹⁸ 臺灣文獻第一二八種，臺灣通史/卷十三 軍備志/屯丁。

¹⁹ 臺灣文獻第三一種，臺案彙錄甲集/卷一/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頁 15。

方向的內山侵移，逼使「熟番」退往原本「生番」住居狩獵之地，而「生番」則更退向臺灣東邊的山林深處，甚至逐漸越過中央山脈遷移到臺灣東部為開發地區。

土牛界線在清領時期雖因劃設年代區分有紅、藍、紫、綠等四種不同之顏色，但無論在官方或一般文書記載的說法，仍習慣以最早的紅線稱之，因此「土牛紅線」就成為清代原漢界線的代名詞。如淡水廳志多處記載有土牛紅線之名詞：

淡地為臺北要衝，東山各隘，向以屯弁隘丁守界，因仍未改，今圖所繪，則皆土牛紅線外，或收屯租，或收番租（並無正供錢糧），昔稱荒埔，今盡膏腴，屯番日弱，漢猾日多。²⁰

南北官隘五、民隘二十四，共二十九處，淡地內山，處處迫近生番，昔以土牛紅線為界。今則生齒日繁、土地日闢，耕民或踰土牛十里至數十里不等，紅線已無舊跡；非設隘以守，則生番不免滋擾。

²¹

而施添福教授自民國 77 年開始，即投入數年時間現地勘查由新北市鶯歌至新竹之間的土牛溝殘存現況，並完成《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等論文，並先後發表於《臺灣風物》等雜誌，民國 90 年施教授整理過去研究成果以及新近發現，重新修定後交由新竹縣政府出版《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施教授釐定之清乾隆時期土牛溝位置比較如圖 2.2.6 所示，而這也是近年來學者對於土牛溝進行之比較有系統性之調查研究。圖 2.1.6 顯示在乾隆 55 年（1790）時，原漢界線又更向內陸山區推進，幾乎已經來到今日原住民鄉的行政區界了，可見當年漢人開墾之速，而原住民只能節節退往更內山地區謀求生存。

²⁰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淡水廳志/卷一 圖/山川/圖說二(論沿山各隘)，頁 18-19。

²¹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淡水廳志/卷三 志二 建置志/隘寮，頁 50。



圖 2.2.6 清代土牛溝位置比較圖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本團隊重新繪製。

根據施添福教授的調查，土牛溝經過本縣的八德市、大溪鎮、平鎮市、楊梅市等四個市鎮，但卻未明確指出來到底經過這四個市鎮的哪些村里。本研究團隊以施添福教授的研究為基礎，透過詳細的田野考察與訪談，目前已能更進一步地確認出土牛溝所經過的地點，依由東北向西南的順序，所經過的里名詳細如下：

(八德市) 大安里—大竹里—大信里—瑞祥里—瑞德里—(大溪鎮) 瑞興里—仁文里—仁武里—仁和里—南興里—(平鎮市) 東勢里—南勢里—平安里—平鎮里—(楊梅市) 仁美里—埔心里—永平里—青山里—高山里—水美里—瑞原里—三湖里—上湖里。

2-3 土牛溝的歷史意義

施添福教授研究指出，清政府在竹塹地區設置土牛溝與原住民地界之措施，將整個北臺灣土地劃分為漢墾區、保留區和隘墾區等三個人文地理區²²，在土牛溝西南側完全為漢人所掌控，原住民地界則已推至「生番」的地方了，「生番」所指者為居住於高山地區之原住民族，保留區則是夾雜在「生番」和漢民之間，以「熟番」居住其中，作為「生番」及漢人之間的緩衝地帶。

乾隆 26 年 (1761) 在北臺灣全面開挖的土牛溝，範圍從當時的舊彰化縣 (今臺中縣北半部) 向北延伸到淡水廳 (今臺北縣) 的鶯歌境內。整條挑挖的土牛溝在地表上是一項重要景觀，雖然它的規模不算大，而且在經過漢人長期開墾過程中已經有所改變，或是填平、或是轉作它用，已經不容易在地表上找到，但在當時確實曾經發揮過界線的功能，對北臺灣區域特色的塑造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土牛溝所扮演之歷史角色與存在意義大致有以下幾點：

(一) 漢人與平埔族的界線

一般人認為土牛溝既是原漢界線，那便是具有防範原住民之作用，但是這樣一道約四公尺寬的界線，又缺乏大量兵丁人力固守，其實是很容易被跨越的，這樣狹窄的土牛溝明顯地是毫無防禦功能的，而且綜觀歷史上平埔族甚少對漢人開墾形成直接威脅，除非是被欺壓到極大限度，才會產生較大規模的抗爭，但其下場通常都十分淒慘。

因此，這條界線其實是用來規範漢族與平埔族，在土地所有權上的分界線。清廷最初對治理臺灣的態度是採用比較消極的作為，只要臺灣地區不出亂事即可，故派駐臺灣之地方官員通常會想辦法先弭平可能產生亂源的因素，而原漢的衝突就被視為是可能造亂的主要原因之一，把原漢的關係釐清對治臺官員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所以挖掘土牛溝的主要原因就是希望將原漢關係作一釐清。無非希望漢人留在土牛溝界內開墾，而平埔族則留在界外狩獵或耕作即可，若能減少原漢接觸的機會，則發生重大糾紛之機會自然就既低不少。

²²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居的土牛溝和地域發展》，臺灣風物。

乾隆 46 年 (1781) 發生在朴仔籬 (金臺中東勢) 「生番」突出界外殺死二十八位漢人之事件，就清楚反應清廷當初挑溝築土劃設土牛界線之目的與其意義。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臣陳輝祖等謹奏為特參怠玩不職之同知、請旨革職、以示儆戒事：竊照臺灣生番，兇類猛獸，性嗜殺人。是以沿途一帶，劃定界限，開挖深溝，堆築土牛，設立隘寮，嚴加防守。倘地方官防範稍疏，生番突出，即有戕殺民人之□。查參勒緝，定有專條。茲據淡水同知成履泰□□，月眉莊民林媽等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入山樵採，誤出界□，突出生番，由朴仔籬趕至大安溪邊，戕殺男婦等二十八人，俱割去頭顱。因內山地界，偵探較難，一時尚未踫獲，先將查明勘訊緣由詳報等情。臣陳輝祖接閱之下，殊為駭異。查臺灣民番定界以來，立法防範，已極周密。如果地方官實力奉行，何至生番戕殺多命？但恐所詳尚有捏飭，不實不盡。當即嚴飭確查勒緝。²³

清廷對土牛界線的態度則是，土牛溝界外的事，朝廷不會加以干涉，所以土牛溝界外的土地是不必繳稅的，居住在這條界線外的原住民不用服勞役，清政府行政措施的權力幾乎僅止於土牛溝界線以內。所以，雖然清朝已將全部的臺灣版圖都納入國土之內，但事實上卻在土牛溝界以外留下一個類似原住民保留地的區域。

(二) 平埔土地的保護者

在土地開墾時，如果漢人開墾到土牛溝界外，並且產生糾紛兩造告官時，官員會先看土地坐落在土牛溝界內或界外，因為漢人是不能越界到土牛溝界線外從事開墾的，在這種情況下，土牛溝基本上是扮演著平埔族土地保護者的角色，也就是因為土牛溝的挑挖，漢人才無法明目張膽地取得溝外所有的土地來開墾，某種程度上延緩了原住民喪失土地的時間進程；雖然土牛

²³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三種，臺案彙錄乙集/卷三/七一、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陳輝祖奏」移會，頁 165。

溝界外的土地最後還是落入漢人手中，但在土牛溝界內與界外的土地落入漢人手中的歷程是有所不同的，而因著兩者歷程、方式不同，所形成的社會組織也就不同，住在土牛溝兩邊的漢人族群也有著不一樣的社會性格和區域特色。

據《臺案彙錄王集/一、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即提到劃設土牛之目的在於禁止奸詐的漢民越界佔墾原住民之土地。

「請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一款，據稱：『臺灣東面依山，地勢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劃定界址，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熟番租田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曄租」，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種；社番業經典賣與民者，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每多侵界，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設想。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理，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屯目外，其已墾之地一萬一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²⁴

（三）政府「理番」的民防前線

清代於康熙朝收回臺灣後，於 1722 年福建巡撫楊景素下令於原「土牛番界」立石，禁止「番人出、漢人進」，並以「土牛番界」為基礎掘溝築牆，並設立隘寮，但受限於清政府派駐臺灣之軍力不足，遂只能招募隘丁進行防禦，此時民間是為防止「番害」而籌集私設，亦稱為民隘，等同於民間之防衛武力。民隘的位置乃隨土牛界開墾而定，其防禦區域並不固定。界線的內容在制度的規劃下，內涵與意義不斷的轉變。至 1790 年實施設屯，始設官隘與屯防，皆為「防番機關」，雖說官隘，但籌設隘寮、隘丁等費用，是以隘租而抵，性質為偏向半官半民。1886 年劉銘傳治台，重新制訂「理番設施」，改

²⁴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案彙錄王集/一、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頁 6。

善隘制，參酌勇營制度，組織隘勇新制，全面以官隘為主，並以北路、中路及宜蘭為主。但 1891 年後，清朝對臺財政有所緊縮，無法支援隘勇，民隘又逐漸興起。

淡地內山一帶處處與生番交界，原有土牛、紅線為界。閱今久，紅線已經滅跡，土牛遺址模糊；農民近界之區，時為生番所害。是以要害處所，均設有隘寮、銃櫃，以防生番而衛農民。但有隘必有丁，有丁必需糧。或係官隘、或係民隘，統計自南至北二十九處²⁵

隘者，巡防野番出沒之隘口也。有官隘、民隘、隘首、隘丁、隘地、隘租、隘糧、隘寮等名。蓋內山一帶，舊設土牛紅線為界，年久湮沒無蹤，土人越墾日深，野番遁入深山，蠢悍嗜殺，每每乘間出而戕人。²⁶

1895 年中日戰爭後，依據馬關條約的內容，臺灣成為日本海外殖民的重要據點。1896 年日政府制定「禁止進入番地密令」與「出入番地取締規則」針對舊有民間的隘勇設置以及隘勇線制訂相關規定外，更予以補助之民間隘勇。雖說在日治初期，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治理，常以撫育、教化作為治理的原則，然而隨著臺灣平地的反抗勢力逐漸平定之後，對於原住民的治理，也逐漸透過「隘勇線」更深入的進入臺灣高山原住民族的領域中，隘勇線一直是臺灣總督府作為對抗臺灣原住民的戰略應用主軸界線。

(四) 社會體系發展結構差異的界線

竹塹地區土牛溝的西北邊屬於漢墾區，採官方給照、業戶來開墾的方式；土牛溝外側往山區方向土地屬於原住民所有，漢人無法以業戶身分取得土地，而必須由漢人支持平埔族當業戶，再以高額押金合夥向平埔族承租，

²⁵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臺灣府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纂要/淡水廳輿圖冊/隘寮，頁 286。

²⁶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臺灣通志/資料(一)/營制，頁 688。

押金其實已相當於買賣之金額，算起來就是「明典暗賣」，是原漢聯合欺騙政府的一種行為，當然也表示當時漢人與平埔族的相處關係已經非常良好，是有默契的合作。這種默契的形成或許與客家人在原鄉時就有與山區居民打交道的經驗有關，因此只要少數人家共同湊足資金，與平埔族合作，便能成事。但開發成熟田後就散開居住。

保留區域內因土地拓墾方式、取得方法、族群不同，所以在社會發展結構就與漢墾區相當不同。土牛溝界內的漢墾區通常會有一個很富有且權力強大的業戶，因為與官方關係良好，故多會被委以維持墾區治安的任務，帶有半行政裁量權，對地方秩序維護具有一定的功能。當佃人在墾區內違法時，業戶可以處置他，如：起佃換耕，甚至可以將之驅逐回原鄉。

保留區內的業戶通常是平埔族的頭目，通常社會地位高但沒有金錢實力，官方並不釋放權力給平埔族業戶，所以保留區內社會秩序維持，就無法依賴業戶的行政權力，而必須靠佃戶彼此之間感情來維持，通常是宗族力量，所以宗祠勢力就變得很重要。在整個保留區內，最常看見的社會組織就是宗祠組織，如「蒸嘗」組織。

「蒸嘗」組織系統在臺灣北部來看，在漢墾區的勢力很弱，但是在保留區內勢力很強，比如桃園縣平鎮市、龍潭鄉及新竹縣新埔、關西等地區的宗祠就非常多。由於拓墾制度不同、人群組織方式不同、用以維持社會治安秩序的方式也不同，因此後來形成的區域特色也就不同。比如客家人是根著於土地的族群，不太需要神明保護，需要的是土地公，所以越過土牛溝的保留區內，廟少但土地公多；漢墾區內則廟多，土地公相對少。

（五）演變成為歷史地名標記

土牛溝以一條人文地理界線的方式綿亙臺灣南北，在移墾初期許多荒闢之地尚無正式地名，而土牛溝經過之地的先民，因著這條明顯的界線特徵稱呼取名，因此臺灣南北在早期就出現不少以土牛為名之地名或庄名，例如今日苗栗頭份鎮就存有土牛里之名，而在台中市石岡區亦有土牛國小，這些都是反應臺灣歷史發展痕跡的典型標記。

《新竹縣制度考/各堡莊名/新埔堡》記載新竹縣新埔堡七十四庄名就包括有位在今日楊梅的土牛溝庄：

……太平窩、楊梅壠、照鏡莊、九芎湖、廣和莊、大平莊、箭竹窩、樟樹林、五平窩、矮坪仔、二重坑、頭重坑、涼傘頂、土牛溝、銅鑼圓、鹿鳴坑……²⁷

而連橫所著的臺灣通史第十九卷郵傳志紀錄臺灣由南到北的前山道里表中，在新竹到淡水部分，於楊梅壠和中壠新街之間出現的就是土牛溝之地名，顯然在當時土牛溝應該是楊梅地區的一個慣用地名。

自新竹(十三里)鳳山崎(十里)大湖口(十五里)楊梅壠(七里)土牛溝(十三里)中壠新街(十五里)桃仔園(十里)龜崙嶺(十五里)新莊(十二里)淡水南門²⁸

(六) 成為行政區疆界

清光緒五年重劃新竹縣與淡水縣之行政區域，而這二縣就是以土牛溝作為行政區域的邊界。臺灣通史疆域志就提到淡水縣最南邊以土牛溝與新竹交界，而新竹採訪冊亦提到光緒五年淡水廳析分為淡水與新竹二縣，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隸屬淡水縣，頭重溪即在今日楊梅市埔心車站附近，這也直接說明當年土牛溝經過楊梅的其中一個地點就在頭重溪附近。

縣之疆域，南至土牛溝，與新竹界；北以三貂溪為限，與宜蘭鄰；東負深山，野番伏處，設隘防之。²⁹

及光緒四年，臺北設府，裁同知而知府仍暫駐其地。五年三月，淡、新分治，劃土牛溝以南為新竹，以北為淡水；其所轄者有六

²⁷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一種，新竹縣制度考/各堡莊名/新埔堡，頁7。

²⁸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臺灣通史/卷十九 郵傳志/陸運，頁525。

²⁹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臺灣通史/卷五 疆域志/淡水縣，頁115。

堡。十五年，又折為新、苗兩縣。於是南至中港，與苗栗鄰；北及土牛溝，與淡水界；西濱大海，而東入番山。³⁰

光緒四年，臺北新設府治，淡水同知裁缺；時新設臺北府知府林達泉、陳星聚先後蒞任，皆暫以淡水廳署為府署。至五年閏三月，淡、新分治，知府陳星聚始移治臺北，舊淡水廳署始改為新竹縣署。析舊廳之地為兩縣，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分隸淡水縣，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分隸新竹縣。³¹

³⁰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臺灣通史/卷五 疆域志/新竹縣，頁 116。

³¹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五種，新竹縣采訪冊/卷一/沿革，頁 10。

2-4 土牛溝與原住民

清乾隆 26 年 (1761) 福建分巡臺灣道楊景素親自率領廳、縣地方官，在北臺灣全面開挖土牛溝，成為北臺「深溝高壘，疆界井然」的原漢分界。此事並非一件孤立的歷史事件，楊景素是在執行前一年閩浙總督楊應璋所奏明的「清釐臺灣邊界並酌定章程」之要求，而楊應璋的「清釐臺灣邊界並酌定章程」則是清廷長期以來對於臺灣一系列族群政策中的一環。這一系列的政策，從喀爾吉善撥派「熟番」守隘，到楊廷璋設立隘番制度，擴大動員平埔族武力，作為守邊與治安的協助力量，在在都說明清廷期望能仰仗平埔族作為守隘人力，更有效地執行邊界的隔離。所以，建築溝牛以重新釐定新界只是整個政策中的一項暫時性的結果而已。

由於清廷在擬定並執行這一系列族群政策的過程，是一邊施行一邊修正，所以相關的平埔族群體，都十分瞭解他們的族群生活與土牛界線間的密切關係。如前所述，土牛溝築成以後，原漢分界既已明確，界外土地成為保留給平埔族射獵打牲耕種，以資生計的生活空間。眾多的歷史事實顯示：土牛界線在保護平埔族於界線外保留區內的土地權利，確實起了重要的作用。從乾隆 30 年代 (1765) 以後的相關土地契約中，可以發現一旦平埔族與漢人發生地權的紛爭，土牛溝都會成為平埔族在保留區內擁有地權的有力證據，而廳縣與理番同知等地方官員，也大多以此一重要證據作出有利於平埔族的判決。

例如乾隆 46 年 (1781) 霄裡社通事鳳生與澗仔歷業戶郭樽，位在今平鎮一帶溝牛內外的土地，因庄業毗連，屢因佃人侵佔、越耕，致相互控。堂斷即以土牛溝為根據：「以安平鎮土牛溝內，南勢庄角車路，直抵舊社仔後水尾庄，番佃陳倉觀壹分埔崙分水為界，係在溝牛內，屬業戶原管之業，照原歸還碧戶郭樽收租輸課；諭令郭樽逐年貼納社租捌拾貳石，社餉銀柒兩捌錢。其從前奉 文劃出外，併番舊管之業，歸生等社番掌管，不得混爭越佔」。事後霄裡社通事鳳生與澗仔歷業戶郭樽為各照舊管業，因此同立合約，該約全文如下：

同立合約字 潤仔歷業戶郭樽、霄裡社通事阿生、副通事搭應、番差打那萬，白番馬俊六、南馬勃、斗律等。為遵斷甘愿退還歸管，公同定界，以杜侵弊事。緣業戶郭樽承管報陞庄業界址，與生等溝牛內外庄業毗連，屢因佃人侵佔、越耕，致相互控。于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內，蒙 前憲成堂斷，以安平鎮土牛溝內，南勢庄角車路，直抵舊社仔後水尾庄，番佃陳倉觀壹分埔崙分水為界，係在溝牛內，屬業戶原管之業，照原歸還碧戶郭樽收租輸課；諭令郭樽逐年貼納社租捌拾貳石，社餉銀柒兩捌錢。其從前奉文劃出外，併番舊管之業，歸生等社番掌管，不得混爭越佔；生等番眾，俱已甘愿退還冰釋，各俱遵依立讞在案。茲生等會同業戶郭樽，併闔社白番、公人到地，照依 憲斷，眼同立定界碑，以杜日後滋弊。所有從前故通事知母六，向求業戶郭宗瑕，伊報陞界內犁分貳張，分給白番陳里、問等，前去開墾田園；生等應墾一段之業，在業戶郭樽界內，未免日後子孫，復啟爭端。茲生同白番，聽公親議處，業戶愿貼白番工本銀元，白番經已甘愿將所墾田園，照原給四址，另立退還字，付業戶郭樽前赴起耕別佃。其佃人所有侵越郭樽界內埔地，壹併憑公親清釐歸掌，以斷葛藤；而業戶逐年貼納社租、餉銀，永無增多減少，不敢異言。此係二比遵斷，甘愿清釐定界，各無抑勒；再不得生端，別情翻控。恐口無憑，同立合約一樣貳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炤。

再批明、於前年故通事知母六，經向求業戶郭宗瑕給出伊報陞內，原帶埔地壹所，東西四至，載明於退還字內。茲生同白番等，恐後日交雜滋事，情愿將原日故通事給墾之田園，收過工本銀，情愿將業退還業戶郭樽，歸一掌管，工本銀經已收訖。其原日所給墾批，理應取出交還，礙此批田前年失落，無從檢出交退，倘後日檢出此二紙批，以為廢紙，再不敢藉此出頭生端，再炤。

再批明、因故通事知母六，有向前業戶郭宗瑕、郭樽，分給白番打那萬，前去墾耕。因白番打那萬頻捏控生端，再後勸今打那萬，不得仍前滋事，混行翻控等情，再炤。

又批明、舊社番佃陳倉觀，埔崙連界，有王煥壹佃侵越，經已清楚交還，餘照各舊管，並無侵越，批明再炤。

依口代筆 李東生

白番 斗律 德宗 馬俊六 南馬勃 阿北

公親 番差 打那萬 李東生、陳隍 伙長 饒俊魁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 日同立合約 業戶郭樽 通事阿生³²

³²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133~134。

光緒 9 年 (1884) 桃澗保霄裡社銅鑼圈等處番墾戶蕭鳴皋，為宣示自管位於土牛界外土地的業權，向臺灣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同知取得諭示，並於其隘墾區的墾區庄 - 明興庄公告周知。其曉諭全文如下：

示諭土牛界外續墾餘埔佈告 欽加知府銜特授臺灣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錄十次鄒為示諭加納事案。據淡水桃澗保霄裡社銅鑼圈等處，番墾戶蕭鳴皋承辦隘務，男國香、仲良等稟稱。緣皋先祖父，因效力隨軍打仗殺賊，叨蒙 福大憲審察淡屬內山寬廣，盡定界限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准含屯番設隘，酌撥住山防守，以衛地力。又促加墾青山，以資番丁養贍，永為生計；例免陞科，奏明定案。惟皋父於道光參年間，遵即自備資斧，由霄裡社進紮土牛界外銅鑼圈各等處建隘，督丁住守，招佃開墾。奈所墾之地，山多田少；而隘糧不敷，皋賠墊至慘；雖辦理維難，責無可辭。茲管下隘內銅鑼圈明興庄、三洽水、短坪仔、乳姑山、八張犁、竹窩仔、泉水空、九座蔡等處，各佃戶續墾埔地，成業多年，互相隱匿，未照給墾批定納。叩乞飭派書差，按丈押納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加納。為此，示仰銅鑼圈、明興庄、三洽水、短坪仔、乳姑山、八張犁、牛窩仔、泉水空、九座蔡等處，各庄佃戶人等知悉：爾等，如有承耕承墾番丁養贍糧田園，務須聽憑該墾戶蕭鳴皋等勘丈，按甲加納，不得以續墾餘埔隱匿。倘敢故違，是即嚴拏定究，決不寬宥，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玖年參月廿五日給

發貼明興庄曉諭³³

此外，平埔族也被官方責成須於原漢分界「常川把守」，因此負有維護土牛界線的責任。在本縣境內雖然沒有平埔族群從事此項任務的直接證據，但台中豐原石岡一帶的岸裡社，就留存明確史料，指出此一專屬原住民的公務。淡彰兩地在乾隆 26 年 (1761) 春在築成土牛溝後，官方立即飭令「每年二、八兩月，就近委員前往挑溝築牛及溪圳各處所，實力逐加查勘，如有坍塌，即令就近派撥佃民及時挑築，申報道憲查考。」³⁴這張由貓霧揀司送給岸裡社通事敦仔的公文，全文如下：

³³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
〈ntul-od-bk_isbn978986001888X_c07s62_549549.txt〉。

³⁴ 岸裡文書 952：2~3。

候補分州管理貓霧揀司事加三級戴。為恭陳臺郡現任應辦要件仰祈鑒事。本年八月十九日，蒙本縣正堂胡信，票內開本年八月十一日。蒙本府憲余檄開，照得淡彰所屬勘定民番界址，劃出界外各處禁地，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及溪圳定為界限一案。乾隆廿六年四月初一日，蒙憲檄行奉准，都咨飭令。每年二、八兩月，就近委員前往挑溝築牛及溪圳各處所，實力逐加查勘，如有坍塌，即令該廳縣就近派撥佃民及時挑築。仍令該委員于勘竣後，將某處俱係完整，某處已有坍塌，知會地方官挑築緣由。申報道憲查考等因，移行遵照在案。茲屬八月之期，除將勘定界外，禁地挑溝築牛及溪圳定為界限各處所開單委員笨港縣丞前往查勘外，合就行知。為此票仰該縣官吏，照依事理即便查照妥辦毋違等因，蒙此合就飭行。為此票仰該司官攢照依事理，速將朴仔籬、沙歷巴來積積界外禁地挑挖深溝堆築土牛及溪圳定為界限各處所。立即親往勘溝牛何處完整，何處坍塌。逐一查明明晰。開具清摺申繳。一面就近派撥佃民及時挑築。毋得違延。火速預票等因。蒙此合飭挑築，為此單仰岸裡社通事敦仔。速將朴仔籬界溝土牛所有坍塌之處，立即派撥社番及就近佃民照舊修築完整。限三日內報竣赴司，以憑親臨查勘。如番佃疲玩，立即稟報究處。事關委員詣勘在即。該通事毋得草率延誤。致干嚴究。

火速預單。

右仰准此。

乾隆廿六年八月廿日給

台中盆地岸裡地域內的土牛界線，南起旱溪庄（今台中市東區土牛），沿烏牛欄溪北行至鑷仔坑口後，改沿山根直到土牛庄（今台中市石岡區土牛）。並在此一番界的南北兩端，分別開挖土牛溝及堆築土牛十九個和十個。這一段土牛界平時由貓霧揀巡檢管理，每年二、八兩月由笨港縣丞勘查，但土牛和土牛溝若被洪水沖塌，或大雨沖蝕淤積，則非如原案所議就近派撥佃民，而是指派岸裡社修理維護。每年派原住民前往兩地維修總共二十九個土牛及其邊緣的土牛溝，雖然所費人力或許並不太多，但卻經常受到衙役的騷擾和需索。通事潘敦仔在乾隆 34 年（1769）就向官府具稟：「金差奉票到社，不管溝牛好壞，膽借查票……索詐差禮銀四元，方替敦稟明銷票。」³⁵為了避免衙役藉查溝牛需索及二、八兩月官員到社查勘所費人力和開銷，乃於乾隆 35 年（1770）打通關節，請求笨港縣丞免勘溝牛，而所付出的代價是：前後兩次總共花費銀

³⁵ 岸裡文書 951：78。

44 員，錢 650 文。³⁶

從乾隆 26 年(1761)起，貓霧揀司就多次向岸裡社總通事下達修築土牛的命令，茲整理如下表。

表2 - 1 ：貓霧揀司向岸裡社下達修築土牛表

發文者 (貓霧揀巡檢司)	修築區域	時間
戴宏度	朴仔籬、沙歷巴來積積	乾隆 26 年 8 月 20 日
程鏜	朴仔籬	乾隆 28 年 8 月 30 日
程鏜	朴仔籬	乾隆 29 年 1 月 25 日
程鏜	朴仔籬	乾隆 29 年 9 月 12 日
程鏜	沙歷巴來積積、校粟林、阿里史、萬斗六、大姑婆、黃竹坑	乾隆 30 年 9 月 日
汪國順 (親自勘查土牛)	朴仔籬	乾隆 31 年 7 月 9 日
汪國順	阿里史	乾隆 31 年 10 月 3 日
汪國順	朴仔籬、沙歷巴來積積	乾隆 32 年 5 月 3 日
楊思聰	朴仔籬、沙歷巴來	乾隆 34 年 5 月 1 日
楊思聰	朴仔籬	乾隆 35 年 8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岸裡大社文書》NO.952：002、028、032、037、044、052、54、59、79、89。

³⁶ 岸裡文書 956：24~25；956：40。

由此可見為了維護土牛溝，至少在設立的初期，原住民又多了一項長期性的勞役，論者甚至以此作為臺灣北部部分平埔族群「難於力農安居」的原因之一——。³⁷

³⁷ 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 - 332 (1995)，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